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利众 B 暂停 办理系统内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即 2016 年 2 月 4 日，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之利众 B 份额（场内简称：利众 B，基金代码：150102）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终止上市，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2 月 3 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公司及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本基金之利众 A 份额（代码：163006）和利众 B 份额（场内简称：利众 B，基金代码：150102）将于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2016 年 2 月 4 日）起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转型后基金开通转托管业务的时间。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2016 年 2 月 4 日），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并以此为基准计算利众 A 和利众 B 的转换比例，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利众 A 和利众 B 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投资者如需了解有关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x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5566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